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依法治市工作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圆满完成全面依法治市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贯彻《工作要点》，推动工作落实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组“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落实。委党组要求全委严格按照《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进行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全委依法行政的意识。同时，把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全委学习教育计划，开展发改系统全面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

（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按照市依法治市办全面部署，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

方案》的通知》(株法办发〔2023〕9号),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项逐条分析研究,明确责任清单,认真抓好落实,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和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度等工作,加快提升我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 紧扣“四个重点”,推进严格执法

一是构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进一步规范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整体水平,加快推进发展改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构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闭环机制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扎实推进。开展依法行政风险排查,梳理分析涉及项目审批、资金安排、节能监察、价格管理、招投标治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行政争议相对集中领域的存在的工作薄弱环节或制度建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进行优化提升,坚持依法履职,闭环管理。2023年承办2起行政诉讼案件,2起行政复议案件,均得到支持。在行政应诉过程中,坚持全过程、全方位审视具体行政行为,严格按程序积极参与行政诉讼,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行政职能,公布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对其办事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开。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我委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对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法制审核，并及时在委官网上公布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并依法告知相对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按照省、市部署，开展发改、人防领域年度案卷评查，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三是规范政府合同管理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完善并下发《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成市司法局统一部署的政府合同清查工作，严格执行委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制度，2023年以来对委内160余个政府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行政许可信息，以及电力行政执法处罚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增加服务群众透明度，使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以切实落实。2023年以来，对70余宗依公开申请政府信息进行答复。

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株洲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强化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一是**落实“三统一”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必须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官网进行发布。我委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代市人民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今年以来，我委共制发规范性文件7个，代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4个，全部按要求审查到位。**二是**及

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对近年以来我委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一的统计，摸清了我委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内容等基本情况，并按规定清理了规范性文件。**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文件从主体、权限、内容、程序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严格把关，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策、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四）突出“三个范围”，推进全民守法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下发《2023 年度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做到年度普法有计划、有举措、有总结，并按要求参加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始终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带动群众普遍参与，营造浓厚的法制学习宣传氛围。

一是认真抓实系统内普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法治发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积极开展年度学法考法工作。今年，全委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学分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报考率 100%、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积极组织全委 164 名职工干部参

加 2023 年度全市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并顺利完成普法学习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领导干部庭审旁听制度和出庭应诉等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要求在年终干部职工大会上**进行年度述法述职报告**，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积极组织委机关法治工作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培训，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法治教育培训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利用基础阵地建设加强法治宣传，在委机关会议室设立了法制宣传专栏，在单位走廊悬挂各类宣传画、宣传栏，在委门户网站刊登有关法治文化内容；在单位小区院内设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文化元素设施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二是切实做好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健全面向管理和
服务对象的普法制度。建立完善了执法事前、事中、事后普法制度，把普法工作贯穿执法全过程。**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开。**我委严格按照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我委门户网站开设“行政许可处罚公布”专栏，对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招标投标等行政许可信息，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所有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处罚决定一律依法公开，以便社会的监督，提高我委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透明度、公信度。**积极报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严格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按要求报送执法典型案例，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

三是扎实推进面向社会的普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建立执法案例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制度。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每次的行政执法过程中，都会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委门户网站登载“委员大讲堂”论粮食安全；利用“株洲发改”公众号和视频号，开设“今日普法”、“发改干部说政策”等专栏，及时宣传行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宪法日和重要活动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按照工作要求，在全委开展宪法专题辅导，推进宪法全面实施，提升发改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等宣传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宪法宣传周答题”，学习宪法知识。进一步激发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提升学生防空减灾技能，开展常态化人防“五进”宣教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国防、人防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执法人员系统性培训方面。发改（国防）系统的各项工作政策要求性强，相对复杂，部分县市区发改部门及业务科室未配备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水平与之相比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方面。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有待进一

步加强，行政执法评价考核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是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方面。电力、价格、招标投标、国动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力度还应进一步加强，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三、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举措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根本性、全局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的工作。我委将把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发改（国防动员）领域各项任务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依法全面履行发改职能，深入推进法治发改建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建立健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完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加强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有机构、有部署、有检查、有报告、有总结。围绕发改（国动）系统工作职责，结合单位实际，规范行政执法，建章立制。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重要文件、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核制度，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口，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行政许可标准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二是完善矛盾争议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发展改革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律，及时提出完善纠纷化解机制的政策建议，实现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做好案件分析反馈，总结分析系统复议诉讼发案

特点，提示违法风险点。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实现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持久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制定和落实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普及电力、价格、招标投标、国动等领域法律法规知识，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了解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表达诉求，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